

关于对凯撒同盛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年报的问询函

公司部年报问询函〔2022〕第 375 号

凯撒同盛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我部在对你公司 2021 年年度报告（以下简称“年报”）进行审查的过程中，关注到如下事项：

1、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中审众环所”）对你公司 2021 年度财务报告出具了带与持续经营相关的重大不确定性段落的保留意见审计报告，形成保留意见的基础为无法获取你公司本年度投资海南微凯创新实业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标的公司”或“海南微凯”）4,900 万元的资金使用情况。审计报告显示，你公司报告期内投资 4,900 万元，从而持有标的公司 49% 的股权，截至审计报告出具日，中审众环所未能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以获知上述 4,900 万元的资金使用情况；此外，除附注中已披露的关联关系及交易外，中审众环所无法识别是否存在其他关联关系。

此外，年报显示，你公司全资子公司凯撒同盛旅行社（集团）有限公司报告期内出资 2 亿元投资天津亿利金威旅游开发有限

公司（以下简称“亿利金威”），持股比例为 19.61%，因旅游及景区行业恢复不达预期，整体经营压力较大，基于谨慎性原则，你公司将亿利金威股权的公允价值确认为 1 亿元，账面价值与公允价值的差异 1 亿元计入其他综合收益，该事项减少公司 2021 年度净利润 1 亿元。

请你公司：

（1）补充披露报告期内投资海南微凯、亿利金威的具体情况，包括但不限于投资时间、投资金额、投资目的、标的公司近三年主要财务数据、是否履行审议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并结合被投资单位的主营业务说明你公司对其投资的原因及合理性、与你公司主业是否相关或存在协同，是否符合你公司生产经营战略。

（2）补充披露报告期内对海南微凯、亿利金威投资的具体会计分录，包括获取时的初始计量、持有中的后续计量及期末计提减值损失情况等，核对年报中“账面价值及公允价值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导致净利润减少 1 亿元”的表述是否有误；并说明相关会计处理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

（3）说明对海南微凯、亿利金威投资款的实际流向，存放、管理及使用情况，被投资方或股权转让方是否为你公司关联方、是否构成关联交易，中审众环所未能就你公司投资海南微凯资金使用情况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的原因。

（4）结合前述问题答复，说明你公司对海南微凯、亿利金威的投资款的流向是否合规安全，是否构成控股股东或其他关联

方对你公司的非经营性资金占用或其他损害上市公司利益的情形。

请中审众环所：

(1) 对上述问题 (2) (4) 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2) 补充披露保留事项的形成过程及原因，保留事项对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可能的影响金额，已经执行的主要审计程序及已经获取的主要审计证据，无法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具体情形及原因，未采取或无法采取替代程序的原因及合理性。

(3) 逐项对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 1502 号——在审计报告中发表非无保留意见》第五条规定的对财务报表的影响具有广泛性的情形；说明保留意见涉及事项对财务报表的影响不具有广泛性的判断依据及合理性，是否存在以保留意见代替否定意见、无法表示意见的情形。

2、中审众环所对你公司 2021 年度内部控制出具否定意见的审计报告，《内部控制审计报告》显示，你公司存在部分对外投资事项未按照《公司对外投资管理制度》实施、对投资标的调查研究不够以及对市场环境变化缺乏谨慎判断、与部分供应商存在超过正常业务规模的资金往来，从而导致列报和披露可能不准确的情形。有效的内部控制能够为财务报告及相关信息的真实完整提供合理保证，上述重大缺陷使你公司内部控制失去这一功能。请你公司：

(1) 结合内部控制缺陷的认定标准（包括定性标准与定量标准）逐项说明你公司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对外投资及超正常规模资金往来）的具体内容及事项，董事会、监事会及相关管理人员是否勤勉尽责。

(2) 说明是否已针对内部控制重大缺陷进行整改、已采取的整改措施及整改效果，当前内部控制制度是否健全，是否得到有效执行；并核查是否存在其他尚未披露的内部控制重大缺陷。

3、2019年至2021年，你公司营业收入分别为60.36亿元、16.15亿元、9.40亿元，其中2020年、2021年分别同比下滑73.24%、41.78%。2019年至2021年，你公司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以下简称“净利润”）分别为1.26亿元、-6.98亿元、-6.90亿元。报告期末，你公司未弥补亏损达到实收股本总额三分之一，请你公司：

(1) 结合行业发展、市场环境、主要客户变化情况、同行业可比公司情况等，说明近三年来你公司营业收入持续下滑的原因及合理性，公司生产经营环境是否发生重大不利变化，相关不利因素是否会持续影响你公司正常生产经营，以及你公司拟采取的应对措施。

(2) 分季度主要财务指标部分显示，你公司报告期第一季度至第四季度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2,643.55万元、-2,204.27万元、-3,513.07万元、3,226.08万元。请你公司说明报告期各季度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差异较大的原因。

(3) 报告期内，你公司销售费用、管理费用分别较上年增长 23.69%、27.53%。请结合上述费用的具体构成及主要项目的变动情况、销售人员及管理人员数量及其变动情况等，说明在你公司营业收入大幅下滑的情况下，销售费用及管理费用增长的原因及合理性。

请中审众环所对上述问题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并请说明对公司各类收入确认所执行的审计程序及获取的审计证据，并就所执行的审计证据是否充分，公司收入确认是否合规等发表意见。

4、2022 年 2 月 19 日，你公司披露的《关于海南证监局对公司采取责令改正措施决定的整改报告》显示，公司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海南监管局下发的《关于对凯撒同盛发展股份有限公司采取责令改正措施的决定》，公司 2020 年度未对与海南航空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航控股”）3.25 亿元预付账款计提减值准备，导致公司 2020 年度报告披露不准确，上述行为违反了《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 40 号）第二条的规定。请你公司：

(1) 说明截止回函日你公司采取的整改措施和整改效果。

(2) 年报中“处罚及整改情况”部分显示公司报告期不存在处罚及整改情况，请结合上述公告说明你公司年报披露是否准确、完整。

(3) 对照《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19 号——财务信息的更正及相关披露》《企业会计准则第 28 号——会计政

策、会计估计变更和差错更正》等有关规定，说明上述预付账款未计提减值准备是否属于会计差错，你公司是否需要对其 2020 年度财务报告进行会计差错更正，若是，请结合会计差错更正对财务报表影响的广泛性说明你公司是否需要披露更正后的 2020 年财务报表、审计报告或鉴证报告等文件。

5、报告期末，你公司应收账款、预付账款期末余额为 2.18 亿元、2.28 亿元（期初余额分别为 6.35 亿元、7.99 亿元），分别较去年同比下降 65.67%、71.46%。其中，本期对应收账款计提坏账准备共计 4,544.67 万元。请你公司：

（1）结合市场环境、同行业公司情况、回款情况、客户信用变化情况等，说明在 2021 年营业收入未出现大幅波动的情况下，应收账款大幅减少的原因及合理性。

（2）结合应收账款坏账准备计提的会计政策、减值测试过程及主要参数情况，说明本期应收账款坏账准备计提的依据及合理性。

（3）补充披露 2020 年及 2021 年年末按预付对象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具体名称、预付款项具体用途、是否具有商业实质、是否符合行业惯例、预计结算安排、交易对象是否与公司、控股股东、持股 5% 以上股东及董监高存在关联关系，是否构成非经营性的资金占用或违规提供财务资助等情形。

（4）结合本期预付账款的结转和处置情况（包括但不限于计入成本、营业外支出及计提减值准备的采购项目、项目金额、

会计处理依据等), 说明报告期内预付账款大幅减少的原因及合理性; 并补充说明本期预付账款减值测试的程序、具体计算过程、减值计提的原因及合理性。

6、年报非经常性损益项目显示, 你公司报告期内确认债务重组损益-2.03 亿元, 相关债务系你公司应收、预付海南航空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北京首都航空有限公司等公司机票款、配餐款等共计 8.34 亿元, 根据公司与上述单位签订的协议书, 构成债务重组, 产生债务重组损失 2.02 亿元。

请你公司:

(1) 说明债务重组的具体情况, 包括但不限于涉及的债务方名称及是否为关联方、债务形成背景及是否存在商业实质、债务金额、债务重组的过程与时间、债务重组协议的主要内容等;

(2) 说明你公司针对上述债务重组事项是否及时履行审议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 并详细披露债务重组收益的确认依据及计算过程, 相关会计处理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第 12 号——债务重组》的有关规定。

请中审众环所对上述问题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7、年报显示, 你公司其他应收款期末余额 5.34 亿元, 同比增长 29.73%, 本期计提减值准备 3,394.35 万元。其中待收债权款 4.82 亿元, 期初余额为 0; 往来款 1.59 亿元。请你公司说明其他应收款-待收债权款、其他应收款-往来款涉及交易事项的内容、交易背景、发生时间、账龄、计提减值准备的年度及金额、

关联方关系、是否存在非经营性资金占用或对外提供财务资助的情形、以及相关的审议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的履行情况。

请中审众环所对上述交易的真实性、应收款项计提的充分性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8、报告期末，你公司资产负债率达 86.99%，货币资金余额 4.36 亿元，短期借款、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长期银行借款共计 14.68 亿元，流动负债总计 25.43 亿元。同时，你公司此前发行的 17 凯撒 03 公司债余额为 1 亿元，将于 2022 年 6 月到期兑付。请你公司：

(1) 说明未来经营活动的资金来源，并结合你公司货币资金、现金流及收支安排、债务到期情况，说明你公司是否存在短期偿债压力，是否存在债务违约风险及拟采取的应对措施。

(2) 说明针对未来公司债到期的兑付安排、资金来源，是否存在到期无法兑付债券本息的风险，若是，请充分提示相关风险。

(3) 年报显示，你公司所有权或使用权受到限制的资产共计 5.11 亿元，包含 4,179.96 万元货币资金、6,000 万元固定资产、1,525.10 万元无形资产、3.37 亿元其他权益工具投资等。请你公司说明被冻结银行账户是否触及《股票上市规则(2022 年修订)》第 9.8.1 条第(六)款规定的需对公司股票交易实施其他风险警示的情形；并结合《股票上市规则(2022 年修订)》7.7.6 条第(六)款说明，你公司报告期内资产受限情况是否需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若是，请说明你公司未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的原因。

9、年报显示，你公司商誉账面原值 1.76 亿元，减值准备 4,556.21 万元，同比增长 627.83%，其中，本期新增商誉减值 4,329.99 万元，主要为对康泰旅行社有限公司计提商誉减值 3,500 万元，报告期末商誉净值为 1.31 亿元。请你公司：

(1) 结合可收回金额的确认方法、关键参数（预期营业收入及毛利率、未来现金流量现值的预测期增长率、稳定期增长率、利润率、折现率、预测期等）详细说明报告期末对各标的资产组进行商誉减值的测试过程及商誉减值损失的确认方法。

(2) 说明本年度商誉减值测试与形成商誉时或以前年度商誉减值测试时的假设及参数是否一致，如否，进一步说明存在的差异及其原因，你公司本次计提商誉减值金额的准确性和合理性；你公司是否存在通过资产减值计提等方式进行盈余管理的情形。

(3) 请中审众环所结合《会计监管风险提示第 8 号——商誉减值》说明是否对商誉减值事项执行充分、必要的审计程序，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是否关注公司确定的减值测试方法与模型、不同年份差异化折现率的恰当性、是否对商誉减值的有关事项进行充分复核、是否在审计工作底稿中详细记录应对措施的实施情况。

10、报告期内，你公司投资性房地产期末余额为 0，期初余额为 2,797.12 万元。请你公司补充披露被处置投资性房地产的主要内容，资产的原始取得、后续计量、终止确认，评估及增值情

况、处置价格的公允性，相关会计处理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并说明出售资产履行的审议程序和信息披露情况。

请中审众环所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11、你公司“关联交易情况采购商品/接受劳务情况表中获批的交易额度、是否超过交易额度”栏为空白，请补充更正，并对照本所《股票上市规则》第六章的规定，说明相关交易是否履行了相应的审议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请你公司就上述问题做出书面说明，在2022年6月7日前将有关说明材料报送我部并对外披露，同时抄送派出机构。

特此函告

深圳证券交易所
上市公司管理一部
2022年5月24日